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19〕310号

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 备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

近日，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9〕202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我省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推荐工作由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各地推荐上报的众创空间须为省级众创空间。已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运营主体，不得再重

复申请备案国家众创空间。

二、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采取网上直接申报的方式。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单位按国家要求在科技部火炬中心网上信息平台上进行材料申报，登录账号为各众创空间火炬统计账号，网址为<https://fhq.chinatorch.org.cn/>。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完整的附件材料，在线打印一份带水印的纸质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科技局。各众创空间作为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信用承诺（见附件2）。

三、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通知》中的相关要求，负责对辖区内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并开展实地核查，在确保上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推荐到省科技厅，并对主管部门审核责任进行信用承诺（见附件3）。各地推荐的众创空间应满足《暂行规定》中的备案条件，省科技厅将优先将具有模式新颖、效果显著、运营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特点，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突出科技型创业企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众创空间推荐上报国家。

四、各设区市科技局汇总推荐上报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名单后，登录信息平台完成线上审核提交工作，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

推荐函、推荐汇总表（附件4）、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及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于12月6日（周五）前报送至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留存备查。

五、在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推荐过程中，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众创空间当年备案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设区市科技局在对辖区内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审核时，要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同时积极主动做好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联系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康亚飞、唐余康
省科技厅高新处 张迪

联系电话：025-83232116、83379768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112室

附件：1.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
备案工作的通知

2.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3.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4. 申报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9〕202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深入推动创业孵化载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要求，火炬中心将开展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本通知要求开展本地区众创空间备案组织工作，负责对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组织评审和实地核查，并择优推荐上报。

二、推荐的众创空间应满足《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中的备案条件，具有模式新颖、效果显著、运营良好、

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特点，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突出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三、已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运营主体，不得再重复申请备案国家众创空间。

四、推荐上报的众创空间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地区2018年度纳入火炬统计的众创空间总数的8%，西部地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可适当放宽。

五、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评审结果和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众创空间的名称、运营主体、地址、成立时间。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

六、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推荐备案的众创空间进行抽查。如发现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众创空间当年备案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七、对经评定合格的众创空间予以备案，并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开展众创空间的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公布一次备案名单，对连续2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众创空间取消国家备案资格。

八、科技部火炬中心建立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信息平台，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采取网上直接申报的方式。各众创空间请登入科技部火炬中心网上信息平台进行材料

申报，登录账号为众创空间火炬统计账号，网址：

<https://fhq.chinatorch.org.cn/>

九、各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请于2019年12月20日前在信息平台下载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函及推荐表（附件1），盖章后寄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

联系人：徐示波、沈朝华

业务咨询电话：010-88656201,88656208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王涛、张孟孟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6315,8865630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

邮编：100045

- 附件：1.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
2. 评审材料要求
3. 众创空间备案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

推荐 顺序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管 理主体	是否独 立法人	成立时间	实地核查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1							
2							
3							
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评审材料要求

评审材料应符合《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材料规范性要求

1.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必须是独立法人；
2. 众创空间名称要体现出空间的定位、特色和理念，名称不建议直接使用省市行政区专属名称，（例如 xx 省众创空间、xx 市 xx 区众创空间等），众创空间名称一般不应与运营主体名称重合；
3. 申报内容未有危害国家安全、涉及军事和保密的内容以及敏感词汇等；
4. 申报内容填写完整、合理、有效，附件证明材料齐全；

二、附件材料清单

1.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以及相关照片；
3. 众创空间管理章程、办法、制度等相关文件；
4.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名单（列明入驻时间），并附入驻协议等相关材料；
5. 创业导师的聘书或聘用文件；

6. 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和风险投资机构等）签署的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

7. 服务创业团队和企业获得融资的证明材料（包括股东会决议、投资人协议、银行进账单等复印件）；

8. 开展创业服务活动，提供活动照片、会议纪要和相关新闻报道，不包括团建活动，提供活动场数不超过 20 场；

附件 3

众创空间备案申报表

基础信息			
众创空间名称		众创空间成立时间	
众创空间详细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成立时间	
运营机构详细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填报时间	
法人代表		法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运营机构性质		是否填报火炬统计数据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众创空间概述（定位、特色和理念）：			
众创空间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			

众创空间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的服务情况：
在创业导师、孵化服务队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在品牌和文化建设、典型孵化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的情况及案例：
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拥有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情况：
典型孵化案例-1：
典型孵化案例-2：
典型孵化案例-3：

服务场地					
众创空间总面积（平方米）			总工位数（个）		
序号	孵化场地地址	面积（平方米）	其中：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创业工位数
			出租场地		

			面积	场地 面积		

众创空间运营人员情况					
专职管理 人员数			专、兼职导师 数		
人员清单					
序号	名称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位

创业导师的聘书或聘用文件					
序号	名称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领域

年度服务情况					
入驻创业团 队和企业数					
其中：入驻企 业数			其中：入驻创 业团队数		
年度新增注 册企业数					
年度获得融 资企业数			年度获得融 资团队数		

入驻企业名单（并附入驻协议等相关材料）							
序号	企业 名称	统一 信用 代码	是否科 小	成立时间	入驻时间	是否迁出	迁出时间

企业获得融资的证明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 码	融资来源	融资金额（万 元）	实际到账金 额（万元）

--	--	--	--	--	--

入驻创业团队名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入驻时间	是否迁出	迁出时间

入驻创业团队获得融资的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融资来源	融资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		
序号	名称	描述

开展创业服务活动		
序号	名称	描述

宣传报道和荣誉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省级以上)			获得荣誉数(省级以上)	
序号	类型	描述	链接简述	访问链接

附件2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当年备案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2、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运营主体（公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3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辖区内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1、本市所提交的众创空间备案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所有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推荐的众创空间申报单位均满足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4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管理主体	是否独立法人	实地核查情况	成立时间	备注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区市科技局盖章

2019年 月 日

抄送：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